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0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任君雷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直面挑战、承压奋进、实现重大转折的一年。过去一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格局深度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分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交织叠加。面对重重考验，我们始终坚持“风电+算力”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全体员工上下一心、众志成城，以非常之力、行非常之举、尽非常之责，顶住压力、迎难而上，成功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为公司全面迈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筑牢了坚实根基、积蓄了强劲动力、打开了全新空间。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0 亿元，同比增长 129.43%，营业成本 36.04 亿元，同比增长 1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8.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5.16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10 亿元，同比增长 2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1 亿元，同比增长 1.9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取消事宜已全部完成，并修订了相关制度，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套风电齿轮箱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4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公司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会所续聘、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2026年的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初心，以勤勉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决策科学化效能；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统筹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筑牢公司稳健发展防线；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与规范化培训，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化运作水平，更高效、更科学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发挥董事会治理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展望 2026 年，在 2025 年成功扭亏为盈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乘势而上，围绕“巩固扭亏成果、提升盈利质量、扩大发展优势”核心目标，坚定“风电+算力”双轮驱动战略，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深化双主业协同发展，扩大风电高端零部件产能，完善算力业务布局；二是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三是攻坚国内外双市场，扩大产品份额；四是强化技术创新，增强核心产品竞争力；五是深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推动盈利质量持续提升，带领全体员工抢抓机遇、实干笃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对 202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提及转回金额（计提以“—”号列式）
一、信用减值损失	-5,033,936.2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98,13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819.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376.97
二、资产减值损失	-28,022,960.6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7,108,453.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122,607.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4,617.6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77,282.34
合计	-33,056,896.91

注：本次计提及转回金额系 2025 年度数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033,936.23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

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8,022,960.68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 2025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33,056,896.91 元，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33,056,896.9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69,393,572.5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7,601,003.3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858,00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17,363 股，即以 440,540,64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32,438.40 元（含税）。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06,894.01 元（含税），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439,332.4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1.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432,438.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5 年公司通过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23,530 股。2026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406,167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17,363 股。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82,071.39	-138,289,453.22	-34,985,49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7,601,00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30,95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32,4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32,438.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29,930,959.39 元）的 30%。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本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含税）
周洪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8.44
孙荣发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王雷刚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王麟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潘云刚	副总经理	现任	134.26
刘捷	副总经理	现任	68.52
边宝奇	副总经理	现任	65.52
顾学俭	财务总监	现任	68.52
陈翌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5.12
黄淑君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3 月离任	14.39
合计			545.77

注 1：上表中的报酬总额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期间的税前报酬总额；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委员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综合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35.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不超过 5.6 亿元、恒润环锻不超过 11.5 亿元、恒润传动不超过 3.5 亿元、上海润六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综合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恒润环锻、恒润传动、上海润六尺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恒润环锻不超过 11.5 亿元、恒润传动不超过 3.5 亿元、上海润六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持 比 例	被担保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 债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 保额度	担保额 度占上 市公司 最近一 期净资 产比例	担 保 预 计 有 效 期	是 否 关 联 担 保	是 否 有 反 担 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恒润传动	100%	80.13%	12,000.00	35,000.00	10.70%	注 1	否	无
公司	上海润六尺	51%	94.24%	113,151.39	150,000.00	45.86%	注 1	否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恒润环锻	100%	35.99%	87,300.00	115,000.00	35.16%	注 1	否	无
----	------	------	--------	-----------	------------	--------	-----	---	---

注 1：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5,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5,00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其他事项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在股东会核定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担保或增加担保额度的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前述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授信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尚在有效期的综合授信与担保额度失效，以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662.57	341,182.21
	负债总额	117,387.27	122,804.28
	资产净额	216,275.30	218,377.93
	营业收入	137,938.49	184,293.41
	净利润	6,377.92	8,421.96

2.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WWY02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 678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33.06	147,898.67
	负债总额	142,818.39	118,505.10
	资产净额	-985.32	29,393.57
	营业收入	36,118.41	54,568.29
	净利润	-5,771.75	-5,439.43

3.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76.89	127,884.12
	负债总额	117,529.64	120,513.43
	资产净额	7,747.25	7,370.69
	营业收入	145,389.30	166,769.63
	净利润	3,033.69	2,634.6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向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主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6%；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2,451.3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天健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管金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恒润股份、嘉华股份、港迪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玉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润股份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贤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卫星化学、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55.0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5.00	12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八、《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委员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公司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委员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荣发）、《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麟）、《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雷刚）。

以上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